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铜环批复〔2018〕5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新区名仕华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远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铜川市新区名仕华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新区斯名街溪水洋房东，建筑面积 68177m^2 ，主要建设住宅楼（总建筑面积 47543m^2 ）、商业楼（总建筑面积 6512m^2 ），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，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54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（铜发改投资〔2012〕385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

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市环保新区分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市环保新区分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印发

共印 8 份